



惠安县 2021-2023 年工业经济发展 专项及配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惠安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编制单位：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惠安县 2021-2023 年工业经济发展 专项及其他配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编 制 单 位：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赖桥泉

主 评 人：翁燕瑜（中级经济师）

编 制 人 员：吴文静（绩效评价师）

范富琳（项目组成员）

协助编制人员：林丽敏（中级会计师）

校 对 人：陈燕敏（注册会计师）

复 核 人：王梅玲（中级会计师）

目 录

前言	1
报告正文	2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背景	2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三）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评价依据	7
（三）绩效评价原则	8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五）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0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绩效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决策指标分析（分值 15 分，得分 10 分）	12
（二）过程指标分析（分值 25 分，得分 22 分）	15
（三）产出指标分析（分值 30 分，得分 26.50 分）	18
（四）效益指标分析（分值 30 分，得分 23 分）	20
五、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	24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4
（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24
（二）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基础不充分，细化程度不合理	25
（三）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	26
（四）项目资金无法及时兑付	26
（五）惠企奖补疏于监管，监督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	27
（六）沟通机制不健全，政策落实保障措施不到位	27
（七）资金拨付后对于奖补企业的跟踪回访不到位	28
（八）项目政策审兑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8
（九）专项补助政策门槛偏低，补助标准偏高	29
（十）企业获得感不高，受益企业满意度不高	30
（十一）政策覆盖不够普惠，相关政策仍有空白	30
（十二）未能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对企业发展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31
七、有关建议	32
（一）有关进一步落实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建议	32
（二）有关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的建议	32
（三）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金融支持措施	33
（四）进一步健全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33
（五）加强政策宣传，优化奖补流程	34
（六）项目单位合理安排预算支出，优化奖补资金发放时效	34
（七）完善政策评估和监管机制，建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35

（八）优化政策设计和执行，健全企业参与机制	35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36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7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45
附件 3 各县（市）区专项政策比较表	51
附件 4 现场调研照片	60
附件 5 编制单位签章	62
附件 6 营业执照	63



前言

为加快推进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接受惠安县财政局委托，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等文件的要求，对“惠安县 2021-2023 年工业经济发展专项及其他配套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我中心评价小组经过数据采集、书面资料审查、实地调研、社会调查和分析研究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并结合单位情况，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报告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为加快惠安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经济稳定增长，惠安县在省、市惠企扶持政策相继出台背景下，发布一系列相应的配套扶持政策，持续加大财政投入，扶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涵盖实施正向激励、推动技术改造、推广智能示范、推动两化融合发展、推动节能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规上企业发展等，涉及工业经济各个方面。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惠安县财政局 2021-2023 年共计批复资金 8969.94 万元用于开展实施 2021-2023 年工业经济发展专项及其他配套项目，其中各年度年初预算批复资金合计为 7800 万元，2023 年 8 月追加当年度项目资金 1169.94 万元，2023 年预算调整后项目资金为 3169.9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1 月，本项目实际已到位资金为 7800 万元，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已兑现企业奖补资金 7629.13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8%。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1 所示。



表 1.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预算批复 金额	批复文号	已到位 金额	已使用 金额	执行 率	剩余 金额
1	2021	2300.00	惠财预指 〔2021〕 26-019 号	2300.00	2300.00	100%	0
2	2022	3500.00	惠财预指 〔2022〕5 号	3500.00	3500.00	100%	0
3	2023	2000.00	惠财预指 〔2023〕 1-019 号	2000.00	1829.13	91%	170.87 ^①
4	2023	1169.94	惠财指标企 字〔2023〕134 号/惠财指标 总字〔2023〕 1 号	1169.94	0.00	0	1169.94
合计		8969.94	/	8969.94	7629.13	85%	1340.81

说明：170.87^①包含的本项目 142.70 万元专项资金，2023 年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用于支付“2021 年度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奖励”项目。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2021 年度

本次绩效评价期间，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未提供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022 年度

2022 年预算批复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主要情况如下：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年目 标值	计量 单位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申报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5 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5	20	家
		申报节能循环项目的企业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5 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5	2	家
		申报两化融合项目的企业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5 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5	8	家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5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5。	3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技术改造新增产值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5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5	60000	万元
		技术改造预计新增利税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5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5	3000	万元
		技术改造预计新增利润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	50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	95	%

(3) 2023 年度

2023 年预算批复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主要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5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5。	2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节能环保项目的企业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5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5	2	家
		申报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5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5	20	家
	质量指标	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效率	达到目标或超过目标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是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技术改造新增产值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5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5	60000	万元



		技术改造预计新增利税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5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5	3000	万元
		技术改造预计新增利润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	50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	95	%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进行优化和调整，详见后文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全面了解“惠安县 2021-2023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专项及其他配套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实施效果，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之处，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方案，为惠安县财政局及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提升工业经济发展专项及其他配套项目绩效工作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及有关单位，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8969.94 万元。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
- 6.《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长的实施意见》（惠政文〔2018〕141号）；
- 7.《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县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惠政文〔2018〕142号）；
- 8.《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加快校服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政文〔2019〕91号）；
- 9.《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进一步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政文〔2021〕57号）；
- 10.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政策制度文件、批复文件、资金下达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通知办法。

（三）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



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

5.经济性原则。指标体系通俗易懂。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设计，在不改变“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一级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对二、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采用层次分析法，结合以往经验确定三级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2.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指标总分15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及资金投入的情况。“过程”指标总分25分，主要体现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产出”指标总分30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成本等情况。“效益”指标总分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成本和满意度等。



3.绩效级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 评价结果评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参考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五) 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专家)评判三种评判法。一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二是通过进行现场调查以及发放问卷调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作为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参考、依据和尺度。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我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为此,我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前期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1.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成立评



价工作组。

(2)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的政治、经济、社会背景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以及项目立项时间、预算批复单位、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计划完成时间及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等因素，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其次，制定评价表格。我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工作需求制定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记录表、评价意见表等相关表格。

2.非现场评价

对所收集的项目资料，仔细查阅、研究，设置调查问卷等。

3.现场评价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我们先后多次到惠安县财政局、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问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通过对项目具体开展情况检查，进一步核实了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分析评价

我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组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等单位提供的档案资料、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5.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



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及进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报告初稿论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分别报送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根据相关单位回复的“初稿送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反馈情况表”进一步核实补充资料、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3)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优化完善定稿后，对评价报告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终稿。

三、绩效评价结论

惠安县 2021-2023 年工业经济发展专项及其他配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50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

表 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0.00	66.67%
过程	25.00	22.00	88.00%
产出	30.00	26.50	88.33%
效益	30.00	23.00	76.67%
合计	100.00	81.50	81.50%
评价等级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指标分析（分值 15 分，得分 10 分）

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设置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66.67%。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 5 分）

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该指标总分值 5 分，得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依据《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长的实施意见》（惠政文〔2018〕141 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县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惠政文〔2018〕142 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加快校服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政文〔2019〕91 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进一步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政文〔2021〕57 号）等文件设立，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及其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未发现不符合评价要点之处，该指标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查阅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奖补政策经县委、县政府会议研究通过，未发现不符合评价要点之处，该指标得 3 分。

2.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该指标总分值 5 分，得 3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①评价期间被评价单位无法提供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及自评材料。②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不匹配。例如 2022 年、2023 年项目专项资金投入分别为 3500 万元、2000 万元，资金量不一致，但两个年度设置的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年度目标值相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①2022 年专项资金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②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未对应，绩效目标覆盖率未全面覆盖年度预算布置的要求：例如 2022 年、2023 年的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仅包含技改、节能循环、两化融合 3 个奖补项目，未设置其他奖补政策的相关性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3.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2 分）

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该指标总分值 5 分，得 2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得 0.5 分）

①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合理。被评价单位本项目未制定具体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初编制预算时未细化编制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等。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本项目年初预算编制基础主要是以往年度各项奖补政策企业兑现的历史数据，未采用零基预算，预算编制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较大。③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性不足。预算执行的实际与编制结果差异较大。例如 2023 年项目年初预算投入资金 2000 万元，当年度实际需兑现企业奖补资金 3169.94 万元，年中追加本项目



资金 1169.94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5 分，得 0.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1.5 分）

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例如：2023 年惠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使用本项目专项资金 142.70 万元用于支付“2021 年度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奖励”，该笔资金改变资金用途虽已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但未按照年初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计划和内容实施。

另外预算编制时资金分配前期论证不充分，对资金安排没有明确的目标和指标，各分项奖补政策资金安排未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5 分，得 1.5 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分值 25 分，得分 22 分）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 88%。
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为 7800 万元，预算调整后资金为 8969.94 万元，实际落实到位资金为 8969.94 万元，资金到位率 $=8969.94/8969.94=100\%$ 。指标得分 $=100\% \times 5=5$ 。

（2）预算执行（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7629.1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7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资金用途调整经完成的报批手续,未发现不符合评价要点之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组织实施（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

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监管有效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对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根据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惠安县工信商务局负责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运行绩效监控,对预算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资料报送完整。通过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材料,发现惠安县工信商务局绩效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例如 2023 年专项资金拨付数未完成目标值,对偏差原因的分析较为笼统,且未填写改进措施。另外,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年初 2023 年专项资金申报表项目概况中填写“年初预算 2000 万,追加工业经济发展专项及其他配套经费 1152.67 万和 8-9 月达产增产奖励资金 17.27 万”,根据《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惠安县财政局关于申请追加工业经济发展专项及其他配套经费的请示》(惠工信商〔2023〕121 号)文件,该笔资金追加请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两份佐证材料的时间逻辑产生矛盾,不符合客



观实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3）项目监管有效性（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首先，内外部沟通机制不够健全，政策落实保障措施不够到位。本次绩效评价期间，我中心评价工作组拟抽取 50 家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进行现场走访调研，调研计划报送惠安县工信商务局确认，由惠安县工信商务局下发工作函至各乡镇、工业园区项目相关单位商请配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至报告日，实际完成走访企业 40 家。调研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①本次抽取走访的 50 家企业中，2023 年底前已有 3 家企业迁出惠安县域（黄塘镇 1 家、经开区 2 家），另外有 1 家企业已倒闭。惠安县工信商务局工作人员在确认调研计划企业名单时，并未发现上述情况。②部分企业（含主导产业、大型企业、本土龙头企业）工作人员因未收到县工信商务局或乡镇、工业园区主管单位的通知，拒绝配合。评价工作组、惠安县财政局工作人员与部分企业奖补项目申报负责人现场座谈时，企业工作人员提出未收到相关单位发出的事项通知。③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单位提供的拟调研企业项目申报负责人联系时，部分人员告知已从该企业离职多年、非该企业员工或联系方式有误，联系名单非本人、不是相关负责人不清楚企业奖补资金项目申报等情况。

其次，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对各级单位财政资金使用、项目运行情况未能全面开展有效的督查指导，监督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工信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企业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作为兑现奖励的重要依据。走访调研企业发现县工信商务局及相关单位在项目申报



阶段有组织工作人员至部分企业核查,但入企现场核查覆盖率不足。例如对技术改造奖补企业设备资产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设备购置真实性及使用情况等主要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核查,部分企业反映主管部门在项目申报阶段未至现场查看过相关设备。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调研走访企业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对申报奖补的资产管理较为混乱,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等)不健全。例如存在获得技改奖补的企业,现场盘点时企业人员无法找到实物资产、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与查看的实物不一致,连年获得奖补的企业资产未编码,现场无法识别属于哪一年度申报的项目等。通过问询企业工作人员了解到,县工信商务局或相关单位未对企业存在的上述固定资产管理问题作出督查指导或提出整改意见,申报时主要由第三方机构入企核查资产。

最后,惠安县工信商务局在资金拨付后对于惠企政策兑现企业的跟踪回访不到位,未能提供获得惠企资金补助后的相关监控情况、投产后预期效益,不利于专项资金发挥应有的产业效益和社会效益。另外,专项政策实施多年,项目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未对专项资金投入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过专项追踪或开展监测评估工作,未形成评估成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

(三) 产出指标分析(分值30分,得分26.50分)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50分,得分率88.33%。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产出数量(分值10分,得分9分)

产出数量从申报奖补企业数、兑现奖补资金额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申报奖补企业数（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查阅项目档案资料，项目实施各年度申报奖补的企业数已达成实施单位年初设置的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兑现奖补资金额（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经统计 2021 年计划兑现金额 2300 万元，实际兑现 2300 万元。2022 年计划兑现金额 3500 万元，实际兑现 350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已按计划完成资金兑现。2023 年计划兑现 2000 万元，实际已兑现金额 1829.13 万元，占年初计划值的 9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走访调研及查阅项目档案资料，未发现实施单位超标准、超范围或其他不符合专项政策审兑企业奖补资金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产出时效从组织项目申报及时性、政策审兑效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组织项目申报及时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惠安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惠工信商〔2019〕47 号）《惠安县管理咨询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惠工信商〔2019〕22 号）《惠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惠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惠安县产业集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惠工信商〔2019〕48 号）《关于印发惠安县企业“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改造和拆除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锅炉等 2 个项目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惠工信商〔2019〕51号）《关于印发惠安县节能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惠工信商〔2019〕110号）《惠安县校服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工信商〔2020〕35号）《惠安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惠工信商〔2021〕160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惠安县工信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及时将申报上一年度专项资金通知通过文件、网站等向社会公告。该指标得满分。

（2）政策审兑效率（分值5分，得分4分）

首先，部分奖补政策申报通知集中在下半年发布，影响了项目的审核时效。其次，申报工作开始后，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及项目相关单位及时受理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2020年、2021年项目奖补资金已及时核拨企业。2022年项目当年度实际需兑现企业奖补资金3152.67万元，至报告日已兑付资金1829.13万元。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明细统计可得，有3686万元资金集中在年末第三个季度兑现，其中2022年、2023年11-12月兑付的金额为2689万元。项目奖补资金兑现集中在年末进行统一支付。项目审核通过后，项目实施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未能及时核拨奖补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

4.产出成本（分值5分，得分3.50分）

产出成本从补助标准一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比较惠安县各专项资金与同时期泉州市其他县（市）区的补助政策，可得惠安县专项补助政策门槛偏低，补助标准偏高（比较结果详见附件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5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分值30分，得分23分）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76.67%。
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6.5 分）

社会效益指标从受益企业获得感、奖补政策普惠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受益企业获得感（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首先，根据对受益企业走访调研、数据收集统计结果显示，部分主导产业、大型企业、本土龙头企业反映已享有较高的税收优惠和补贴，因此他们对专项政策的需求并不强烈。另外了解到通常主导产业、大型企业、本土龙头企业的经营模式和市场地位相对稳定，他们更侧重于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开发，对扶持政策的依赖程度较低。且此类企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流程，按照政策设立专项实施的难度较大，因此他们对部分政策的关注度也相对较低。

其次，一些中小型企业反映得到奖补后并没有感受到其自身生产要素成本降低了，获得感不强。部分企业认为有的政策不接地气，政策申请条条框框太多，优惠的政策又有些零散，落实起来费劲，所以关注较少。例如有些企业申请了一次技改补贴后，认为政策申请需投入较大技术改造成本，但领取的补助对企业技改项目扶植力度十分有限，投入产出比倒挂，便不再关注。

再次，有一些企业认为政策落实不够到位。这些企业主要通过中介机构申请政策扶持资金，中介费占政策申请额度的比例较大，这些企业反映较多政策扶持资金流失于咨询环节。

最后，通过对 132 家受奖补企业的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统计，



有 7.58% 的企业认为“政策滞后，不能适应当前情况”、6.82% 的企业认为“政策重叠，令企业感到混乱”、12.12% 的企业认为“政策条款表达不清晰，使企业难以准确理解”，22.73% 的企业认为“申报流程繁琐”。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酌情扣 2 分，该指标得 3 分。

（2）奖补政策普惠性（分值 5 分，得分 3.50 分）

首先，经统计 2021 年-2023 年共兑现规上企业资金总额 7040 万元，占已兑现总金额 7629 万元的 92%。且近三年规上企业兑现占比持续上涨，分别为 91.10%、91.50%、96.02%。各年度兑现企业共计 289 家次，其中大型企业、本土龙头企业如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新奇卫生材料有限公司、雀氏（福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共计获得奖补资金 2840 万元，占全部奖补资金的 37%。非规上企业共计兑现 33 家次，兑现总额 589 万元，占全部奖补资金的 8%。由此可见，专项资金补助对象高度集中于规上企业。

其次，从奖补政策上看，兑现资金占比前五大政策项目分别为工业企业入库奖励、技术改造、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发展专项、两化融合专项、规上企业增产增效专项，兑现金额占总兑现额的 75%，其中工业企业入库奖励占比 40.55%，技术改造占比 13.57%。由此可见，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主要集中在部分政策上。

再次，项目专项政策主要面向于惠安县域内企业，缺少引入域外优秀企业迁入惠安县的奖励措施。

综上所述，奖补政策普惠程度不均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



标酌情扣 1.50 分，得 3.50 分。

2.经济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7.5 分）

经济效益指标从奖补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情况、新增入库企业数两方面进行评价。

（1）奖补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从调研企业提供的营收数据和下发的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可以看出，近三年兑现奖补资金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生产下降企业环比增长，且接受调查的企业有半数以上反映近三年企业业绩持续下滑或基本持平未出现增长。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3 分。

（2）新增入库企业数（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

经统计 2020 年兑现入库企业 2 家次，金额 21.49 万元；2021 年兑现入库企业 91 家次，金额 1579 万元；2022 年兑现入库企业 73 家次，金额 1493 万元。2021 年度环比 2020 年度兑现的入库企业数值呈正向增长，2022 年度环比 2021 年度兑付的入库企业增长情况稍有下降，但新增入库企业数下降率为 19.78%，控制在 20%以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得 4.5 分。

3.社会成本（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和询问相关单位，未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发生重大负面社会效益事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通过面向受益企业随机发放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的方式进行评价。本次评价共下发 170 份问卷调查表，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132 份。根据问卷第 10 题“贵企业对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资



金政策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A、B 选项结果统计，受益企业对项目实施综合满意度为 88.6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五、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

本项目实施激励了惠安县域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创新发展，有利于推动惠安县工业和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引导县内企业转型升级，提高生产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本地企业互助促销，支持本地企业做大做强，有利于改善营商环境，通过企业发展带动了当地就业增长。

从公开信息可知，2023 年惠安县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50 家，规上服务业企业 15 家，石化产业规上增加值增长 10%。

本项目奖补企业屡获佳绩，如惠泉啤酒成功举办了食品饮料产业推介会暨企业 40 周年庆典，南王科技成功上市，达利集团成功上榜 2023 福建省民营企业 100 强。中国校园服饰产业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全面封顶，入驻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50 家。惠安县引进“数字海丝”基建新赛道等数字经济项目 8 个，实施重点技改项目多达 95 个等。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首先，被评价单位绩效自评档案不完整。例如此次评价期间无法提供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及自评材料。

其次，被评价单位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和明确性不足。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根据当年度实际工作内容作调整。比如 2022 年、2023 年两个不同年度的项目实施期目标填报却相同。另外部分指标设置与当年度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不匹配，例如 2022 年、



2023 年项目专项资金投入分别为 3500 万元、2000 万元，资金量存在差异，但两个年度设置的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年度目标值却相同。

再次，被评价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指标体系缺失部分核心指标。比如 2022 年专项资金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另外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未一一对应，绩效目标未全面覆盖年度预算布置的要求，例如 2022 年、2023 年的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仅包含技改、节能循环、两化融合 3 个奖补项目，未设置其他奖补政策包含的项目相关性指标。

最后，被评价单位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通过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材料，发现绩效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例如 2023 年专项资金拨付数未完成目标值，自评报告对偏差原因的分析较为笼统，且未填写具体改进措施。另外被评价单位提供的 2023 年年初专项资金申报表项目概况中填写“年初预算 2000 万，追加工业经济发展专项及其他配套经费 1152.67 万和 8-9 月达产增产奖励资金 17.27 万”，经核查该笔资金实际请示追加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资金请示文件为《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惠安县财政局关于申请追加工业经济发展专项及其他配套经费的请示》（惠工信商〔2023〕121 号），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不符合客观实际，对项目绩效监控过程的档案材料未能及时归档留存。

（二）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基础不充分，细化程度不合理

首先，被评价单位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不合理。比如年初未对项目实施制定具体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初编制预算



时未细化编制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等。

其次，被评价单位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例如本项目年初预算编制基础主要为以往年度各项奖补政策企业兑现的历史数据，预算编制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较大。

再次，被评价单位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性不足，导致预算执行的实际情况与编制结果存在较大差异。例如 2022 年项目年初预算投入资金 2000 万元，当年度实际需兑现企业奖补资金 3169.94 万元，年中需追加项目资金 1169.94 万元。

（三）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

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时资金分配前期论证不充分，对资金安排没有明确的目标和指标，各分项奖补政策资金安排未制定完整资金分配方案。评价时发现被评价单位在 2023 年使用本项目 142.70 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其他项目（2021 年度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奖励专项），该笔资金改变用途虽已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批，但未按照年初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计划和内容实施。

（四）项目资金无法及时兑付

经统计，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为 7800 万元，预算调整后资金为 8969.9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78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87%。本项目所涉及的企业奖励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支出，近年来惠安县专项资金投入持续增长，项目投入与地方实际财政状况不匹配，财政资金紧张，地方财政压力大，导致项目财政资金无法及时兑付。近两年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地方财政



支付能力下降等问题，影响了财政专项资金作用的有效发挥。

（五）惠企奖补疏于监管，监督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

首先，被评价单位针对本项目未建立完善的审查工作机制，监管工作存在不足，项目主管单位监督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比如，工信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企业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作为兑现奖励的重要依据。通过走访调研相关企业发现县工信商务局及相关单位在项目申报阶段有组织工作人员至部分企业核查，但入企现场核查覆盖率不足。例如部分技改企业反映主管部门在项目申报阶段未至现场查看过相关设备，申报时主要由第三方机构入企核查设备资产实物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设备购置真实性及使用情况等。

其次，现场调查核实发现部分获得技术改造专项奖励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不够健全。比如部分获得奖励资金的企业日常对技改补助固定资产的管理较为混乱。企业资产管理员和财务人员无法判断抽查的设备设施是否属于申报技改的资产，部分连年获得奖补的企业未对设备设施进行标识，无法确认资产申报的项目归属年度，部分企业未能及时、准确提供固定资产台账、折旧表、税务发票清单等财务信息资料。通过问询企业工作人员了解到，县工信商务局或相关单位未对企业存在的上述固定资产管理问题作出督查指导或提出整改意见。

（六）沟通机制不健全，政策落实保障措施不到位

通过询问工作人员了解到各镇、各工业园区日常虽已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跟踪服务工作，但是仍然存在沟通机制不健全的情况。

本次评价我中心工作组抽取 50 家受奖补企业拟定现场走访



调研计划后报送惠安县工信商务局确认,由县工信商务局下发工作函至各乡镇、工业园区项目相关单位商请配合评价工作。至报告日,实际完成走访企业 40 家。调研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首先,有 3 家拟走访企业 2023 年年底前已迁出惠安县域(黄塘镇 1 家、经开区 2 家),另有 1 家企业已倒闭。但被评价单位在确认调研计划企业名单时,并未发现上述情况。其次,部分企业(含龙头企业、重点企业)工作人员因未收到相关单位发出的绩效评价工作通知,拒绝调研小组入企走访。评价工作组、惠安县财政局工作人员与部分企业项目申报负责人现场座谈时,企业工作人员反映仍未收到相关单位发出的事项通知。另外,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单位提供的拟调研企业项目申报负责人联系时,部分联系人告知早已从该企业离职多年、非该企业员工或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联系名单非本人、不是相关负责人不清楚企业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情况。

(七) 资金拨付后对于奖补企业的跟踪回访不到位

通过询问被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发现,被评价单位对专项资金投入产生的实际效果未进行追踪,无法提供政策资金奖补后对项目相关的监控情况、投产后达成预期效益的情况。另外,专项政策实施多年,项目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未对专项资金投入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专项追踪或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成果。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无法评判,不利于专项资金发挥应有的产业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 项目政策审兑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首先,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可以发现被评价单位部分项目申报



通知发布时间集中在下半年，造成当年度项目审核时间靠后。比如公开信息查询可知：惠安县 2021 年度支持代理公司服务工业企业入库、推动企业盘活资源等 2 个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8 月、2021 年县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通知发布时间为 2021 年 8 月。2021 年（第二批）县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通知发布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2022 年县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申报通知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7 月、2022 年县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申报通知发布时间 2022 年 10 月。惠安县 2022 年度县级企业技术改造及市级技术改造等 5 个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发布时间为 2023 年 5 月。惠安县 2021 年校服产业发展、支持校服企业稳产满产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8 月。2022 年度支持代理公司服务工业企业入库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发布时间为 2023 年 7 月等。

其次，项目审核通过后，项目实施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未能及时核拨奖补资金。比如 2022 年项目当年度实际需兑现企业奖补资金 31152.67 万元，至报告日实际已兑付资金为 1829.13 万元。另外，项目奖补资金兑现集中在年末进行统一支付。比如通过对项目资金拨付明细统计可得有 3686 万元资金集中在年末第三个季度兑现，其中 2022 年、2023 年 11-12 月兑付的金额为 2689 万元。

（九）专项补助政策门槛偏低，补助标准偏高

通过比较惠安县各专项资金与同时期泉州市其他县（市）区的补助政策，可得惠安县专项补助政策门槛偏低，补助标准偏高，奖补政策滞后，不能适应当前情况。（比较结果详见附件 3）。



（十）企业获得感不高，受益企业满意度不高

首先，根据走访调研、数据收集统计结果显示，部分主导产业、大型企业、本土龙头企业反映已享有较高的税收优惠和补贴，因此他们对专项政策的需求并不强烈。另外了解到通常主导产业、大型企业、本土龙头企业的经营模式和市场地位相对稳定，他们更注重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开发，对扶持政策的依赖程度较低。且此类企业自身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流程，政策实施的难度较大，因此他们对部分政策的关注度也相对较低。

其次，一些中小型企业反映并没有感受到生产要素成本降低，获得感不强。部分企业认为有的政策不接地气，政策申请条条框框太多，优惠的政策又有些零散，落实起来费劲，所以关注较少。例如有些企业申请了一次技改补贴后，认为政策申请需投入较大技术改造成本，但领取的补助对企业技改项目扶植力度十分有限，便不再关注。

再次，有一些企业认为政策落实不到位。这些企业主要通过中介机构申请政策扶持资金，中介费占政策申请额度的比例较大，大量政府扶持资金流失于咨询环节。

最后，通过对 132 家受奖补企业的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统计，有 7.58% 的企业认为“政策滞后，不能适应当前情况”、6.82% 的企业认为“政策重叠，令企业感到混乱”、12.12% 的企业认为“政策条款表达不清晰，使企业难以准确理解”，22.73% 的企业认为“申报流程繁琐”，受益企业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88.63%。

（十一）政策覆盖不够普惠，相关政策仍有空白



首先,经统计 2021 年-2023 年共兑现规上企业资金总额 7040 万元,占已兑现总金额 7629 万元的 92%。且近三年规上企业兑现占比持续上涨,分别为 91.10%、91.50%、96.02%。各年度兑现企业共计 289 家次,其中大型企业、本土龙头企业如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新奇卫生材料有限公司、雀氏(福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共计获得奖补资金 2840 万元,占全部奖补资金的 37%。非规上企业共计兑现 33 家次,兑现总额 589 万元,占全部奖补资金的 8%。由此可见,专项资金补助对象高度集中于规上企业。

其次,从奖补政策上看,兑现资金占比前五大政策分别为工业企业入库奖励、技术改造、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发展专项、两化融合专项、规上企业增产增效专项,兑现金额占总兑现额的 75%,其中工业企业入库奖励占比 40.55%,技术改造占比 13.57%。由此可见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主要集中在个别政策上。

再次,项目专项政策主要面向于惠安县域内企业,缺少吸引域外优秀企业迁入惠安县的相应奖励措施。

(十二) 未能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对企业发展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通过对奖补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情况及各年度兑现的新增入库企业数量增长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可以看出近三年兑现奖补资金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生产下降企业环比增长,且半数以上企业反映近三年企业业绩持续下滑或基本持平未出现增长,项目实施未能充分发挥有限财力的撬动作用。



七、有关建议

（一）有关进一步落实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建议

首先,被评价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保证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的约束性措施。建议进一步加强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监督和考核。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要加强沟通协作。单位工作人员在填报绩效目标表时要注意对基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审核。项目年度目标应避免过于抽象和泛化,绩效指标的设定应与实际工作任务、年度工作计划相衔接。使用关键性指标体现项目计划达成的核心效益,且不同年度的绩效目标应当根据当年度项目实施计划、资金投入等做出调整。

其次,被评价单位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要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注意及时对填报材料进行整理、归档。人员工作岗位变动时,要做好项目档案的交接工作。

另外被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应当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监控力度,动态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当目标发生偏差时,及时做出调整。对未达成的目标,应深入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并形成有效的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

（二）有关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的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前应加强事前研究工作。对专项资金需求进行充足的前期调研、数据收集。比如通过发放问卷、走访企业、数据填报等方式,在项目实施前对当年度可能享受政策奖补的企业进行必要的摸底调查,做好充分的基础性工作,预算报批前对预算编制内容进行充分论证。对项目涉及的工作量、实



施范围（数量）以及支出标准、补助标准等资金测算应尽量提供可参考依据，进一步细化预算，加强对预算编制流程的监督与调整。在开展这类持续安排预算的项目时，对于往年项目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数据的差异要加强历史数据分析。

此外，进一步细化部门年度项目工作目标，制定项目年度工作实施计划，项目预算编制前加强与财政主管部门充分沟通。预算执行过程当中应进一步提高有效控制，缩小预算执行偏差，将预算结果的评价与绩效管理相互结合。

（三）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金融支持措施

鉴于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有限，专项奖补政策主要目的是支持和促进企业发展，减轻企业负担，但难以满足惠安县各企业日常发展需求。建议惠安县工信商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比如通过提供贷款担保、股权融资等方式，为中小企业拓展和提供更多的融资渠道。另外例如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中小企业的投资和经营，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其次，通过出台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激发各类群体返乡创业。加大对企业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提高企业自身竞争力。

（四）进一步健全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首先，建议被评价单位成立项目工作专班，组织工作人员协同乡镇、工业园区基层干部，深入企业一线开展政策服务活动，进一步扩大政策服务企业的覆盖面。加强基层工作人员学习政策、解读政策、操作政策的能力，提升政策服务水平。



其次，应进一步畅通企业沟通渠道，例如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通过政企工作交流微信群、部门网站、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方式向企业发布政府单位项目联络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另外企业项目申报人员对企业项目申报情况较为了解，是企业申报补助的对外沟通窗口，建议主管部门应保持和加强与企业申报人员的沟通，日常多组织工作人员与企业召开座谈会，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收集企业问题，逐企逐项研究解决问题，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五）加强政策宣传，优化奖补流程

建议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组织对企业关心的政策兑现效率问题梳理出政策清单。对各子项政策进行标签化分类，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 and 审核环节，优化奖补类项目申报流程，梳理免申即享政策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清单，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另外，每年年初及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加强政策宣传工作，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指导和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早申报项目。

（六）项目单位合理安排预算支出，优化奖补资金发放时效

首先，建议被评价单位应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注意抓好预算支出进度，特别是做好跨年度兑现项目的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合理安排预算支出，避免年底突击使用预算，出现进行集中兑付的情形。另外被评价单位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此外，加强与财政业务科室的沟通，及时反馈项目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财政局业务股室应加强



对项目资金运行使用的指导、督促和审核等。

其次，建议被评价单位应持续优化奖补资金发放时效。紧盯资金管理的关键环节，全力做好奖补资金的拨付和下达，积极协调内部股室加快拨付流程。在规定时限内将直达资金拨付相关项目实施企业，并及时跟进拨付进度。加大财政奖补资金拨付的督促力度。

（七）完善政策评估和监管机制，建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建议惠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建立健全专项政策的评估和监管机制，加强对申报企业项目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补助资金的使用追踪，及时跟踪政策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切实落实好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保证专项政策的持续性效益。

首先可通过建立政策评估考核机制，经常开展政策服务“回头看”，组织工作人员对奖补企业进行回访和检查指导工作。其次，可通过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效益开展专项监测评估工作。再次，通过在奖补申报平台增设项目跟踪模块功能，受益企业按要求每半年度或一年登录项目跟踪模块填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追踪政策执行效果。最后，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交流等方式，及时回应企业疑问和需求，使政策更加精准落实。在企业发展过程中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升企业对政策的信任度，增加企业获得感。

（八）优化政策设计和执行，健全企业参与机制

首先，建议政策制定部门在政策制定出台之前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走访企业，收集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及实际发展需求。



其次,评价时了解到被评价单位在各项政策制定前会征求企业意见,组织召开企业专项座谈会,但参与的企业主要为重点企业、龙头企业等,企业覆盖面有限。建议项目单位在惠企政策制定过程中,进一步建立完善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工作机制。在政策制定的全过程,提升中小微企业在政策建设中的参与程度,提高政策接地气程度,充分听取各类企业的意见建议,关注企业痛点堵点,让惠企政策更具针对性和实操性,使企业具有更多获得感。

另外,建议被评价单位进一步健全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城市发展规划等对不能落地兑现的、不符合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的政策及时进行梳理调整。在现有政策基础上,根据新形势、新情况着力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适时调整优化政策条款,确保政策的持续性和灵活性。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是在惠安县财政局、惠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资料及回收的问卷统计数据基础上形成的。

(二)项目评价过程中,受被评价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配合程度,提供资料的全面性,被调查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

(三)本绩效评价报告仅供惠安县财政局和惠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及其他相关单位开展惠安县 2021-2023 年工业经济发展专项及其他配套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与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1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4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4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4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4分)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0.4分)评分标准:符合以上评价要点的,得相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0.00	2.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评分标准:符合以上评价要点的,得相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00	0.00	3.00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设置绩效目标;(0.5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0.5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评分标准:符合以上评价要点的,得相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1.00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与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年度预算布置的要求（1分）评分标准：符合以上评价要点的，得相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00	1.00	2.00
5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②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0.5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评分标准：符合以上评价要点的，得相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1.50	0.5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5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评分标准：符合以上评价要点的，得相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00	1.50	1.50
7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此处为调整后的预算资金。评分标准：指标得分=实际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5.00	0.00	5.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与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8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95%以上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5.00	0.00	5.00
9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省、市、县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25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各项补助资金的发放审核审批手续严谨到位（1.25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1.25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25分）评分标准：符合以上评价要点的，得相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5.00	0.00	5.00
10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分）。评分标准：符合以上评价要点的，得相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00	0.00	3.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与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11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县工信商务局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应在编制预算时一并制定《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按时报送专项资金绩效监控表，资料报送完整、及时、准确（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本次评价项目相关单位项目档案资料能够及时提取。（1分）评分标准：符合上述要点的，得满分。不符合的，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3.00	1.00	2.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与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12			项目监管有效性（4分）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良好的内部沟通机制、对申报企业项目情况组织核查、开展督查指导、对项目实际效果进行追踪，用以反映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①惠安县工信商务局与各镇、工业园区项目相关单位及企业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政策落实保障措施健全到位；（1分）②惠安县工信商务局及各镇、工业园区项目相关单位及时为申报企业提供有效指导，组成现场核查小组，对企业及项目进行现场核查；（1分）③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对各级单位财政资金使用、项目运行情况开展有效的督查指导，评价时能及时提供开展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1分）④企业资金兑现后，惠安县工信商务局对专项资金投入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追踪、回访或对项目实施效益开展监测评估工作，且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1分）评分标准：符合上述要点的，得满分。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2.00	2.00
13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申报奖补企业数（5分）	各年度申报奖补的企业数是否达成年初目标值	评价要点：各年度申报奖补的企业数是否达成年初目标值。评分标准：全部达成年初目标值的，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分值。	5.00	0.00	5.00
14			兑现奖补资金额（5分）	奖补资金发放数量是否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值。	评价要点：兑现的奖补资金额达成年度工作计划值。评分标准：各年度均按年初预算金额完成全部奖补资金发放的，得满分。每年度实际完成值不足95%的，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为止。	5.00	1.00	4.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与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15		产出质量(5分)	按政策标准兑现率(5分)	是否按政策标准兑现企业奖补资金。	评价要点：补助标准符合政策规定。补助对象符合政策规定。补助范围符合政策规定。评分标准：全部符合以上评价要点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2分，扣完为止。	5.00	0.00	5.00
16		产出时效(10分)	组织项目申报及时性(5分)	项目单位是否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申报工作。	评价要点：①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根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将申报上一年度工业经济发展专项及配套项目专项资金通知通过文件、网站等向社会公告，便于企业及时了解有关情况。②与泉州市、泉州市其他县（市）区同类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发布时间横向比较。评分标准：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及时将申报有关专项资金通知向社会公告的，得满分。申报通知未在第一季度发布，且发布时间晚于泉州市、泉州市其他县（市）区同类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发布时间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0.00	5.00
17			政策审兑效率(5分)	项目单位是否及时审核申报企业及兑现奖补资金。	评价要点：①申报工作开始后，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及项目相关单位是否及时受理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②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是否及时核拨奖补资金。评分标准：各年度均及时受理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得2.5分；各年度均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得2.5分。每发现一个年度有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0	1.00	4.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与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18		产出成本(5分)	补助标准(5分)	项目补助标准与泉州市其他县(市)区补助标准比较,政策门槛是否偏低,补助标准是否偏高。	评价要点:比较各专项资金与同时期泉州市其他县(市)区的补助政策,惠安县专项补助政策门槛是否偏低,补助标准是否偏高。评分标准:①与泉州市、泉州市其他县(市)区同一时期相同类别专项资金的申报条件、资金奖补政策进行比较,每发现一项资金补助标准明显高于其他地区的,扣1分,最高扣3分。②2023年现行补助标准仍明显高于其他地区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最高扣2分。	5.00	1.50	3.50
19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0分)	受益企业获得感(5分)	从受益企业对专项政策的知晓程度、认可度、参与感以及政策落实到位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考察企业对奖补政策的获得感。	评价要点:通过走访调研、数据收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受益企业对专项政策知晓程度、认可度、参与感以及政策落实到位情况等方面的评价。评分标准: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酌情扣分。	5.00	2.00	3.00
20			奖补政策普惠性(5分)	从奖补政策的普惠性评价政策实施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通过走访调研、数据收集统计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专项政策的普惠性。评分标准,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酌情扣分。	5.00	1.50	3.50
21		经济效益(10分)	奖补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情况(5分)	通过比较各年度兑现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反映专项资金对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发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评价要点:通过比较近三年兑现的规上企业业绩增长情况,评价专项资金对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发生的经济效益情况。评分标准:通过走访调研企业收集数据和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调查的兑现企业中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的企业数占比大于40%的,得满分。每低于5%,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2.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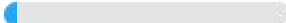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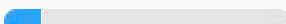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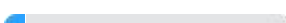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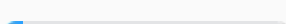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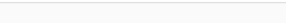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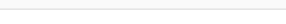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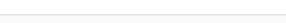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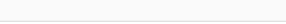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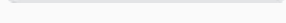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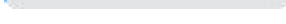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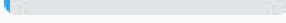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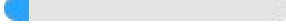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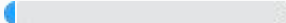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与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22			新增入库企业数（5分）	比较各年度兑现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量增长情况，反映专项资金对规上企业的奖补情况。	评价要点：通过对比近三年兑现的规上企业数量增长情况，评价培育企业新增入库的情况。评分标准：近三年兑现的新增入库企业数环比均正向增长的，得满分。部分年度环比上年度稍有下降，但下降幅度控制在 20%以内的，扣 0.5 分。下降幅度在 20%以上的，每低于 20% 一个百分点加扣 0.2 分，扣完为止。	5.00	0.50	4.50
23		社会成本(5分)	负面事件发生数（5分）	考察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发生群众上访、投诉事件，反映项目实施是否产生负面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询问相关单位，统计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发生集体上访事件或引发公众对政策实施的透明度、合规性、公平、公正性等大规模投诉事件。评分标准：未发生以上事件的，得满分。否则，每发生 1 起被有权受理部门接收追责的负面事件，扣 2 分，扣完为止。	5.00	0.00	5.00
24		满意度（5分）	受益企业满意度（5分）	反映获得项目奖补资金的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向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价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程度。评分标准：根据收回的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答卷结果统计，满意度为“非常满意”“满意”的选项结果。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满意度 85%以上，不足 95%的，得 4 分；满意度 80%以上，不足 85%的，得 3 分；满意度 80%以下的，不得分。	5.00	1.00	4.00
合计						100.00	18.50	81.50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1.贵企业所属区域?[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螺城镇	6	 4.55%
螺阳镇	17	 12.88%
黄塘镇	10	 7.58%
紫山镇	9	 6.82%
崇武镇	33	 25%
山霞镇	0	 0%
涂寨镇	12	 9.09%
东岭镇	11	 8.33%
东桥镇	13	 9.85%
净峰镇	0	 0%
小岞镇	1	 0.76%
辋川镇	3	 2.27%
惠安经济开发区	12	 9.09%
泉惠石化园区	5	 3.79%
当前已搬迁至泉州市其他县(市)区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2	

2.贵企业发展领域?[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7.58%
金属制品业	6		4.55%
医药制造业	1		0.7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		3.03%
食品业	9		6.82%
新能源	3		2.27%
家具制造业	0		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		6.06%
纺织业	23		17.4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0.76%
其他	67		50.7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2		

3.贵企业通过什么渠道了解的惠安县工业经济发展专项奖励资金政策?[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主管部门通知	115	87.12%
政府网站	79	59.85%
同行业告知	46	34.85%
其他途径	43	32.5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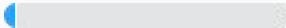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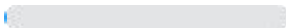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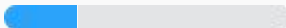
4.贵企业享受以下哪项奖励政策?[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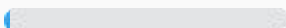


新转规模入库奖励	57	43.18%
智能示范专项	9	6.82%
节能循环经济发展专项	13	9.85%
两化融合发展专项	12	9.09%
产业集群补助项目	4	3.03%
企业增产增效奖励	49	37.12%
企业用电奖励	38	28.79%
泉企上云补助县级补助	4	3.03%
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发展专项	4	3.03%
鼓励协作配套项目	13	9.85%
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奖励	2	1.52%
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	7	5.3%
推动技术改造专项	16	12.12%
推动企业盘活资源专项	3	2.27%
支持代理公司服务工业企业入库专项	1	0.76%
支持节能清洁能源改造专项	5	3.79%
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专项	3	2.27%
校服产业发展专项	6	4.55%
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专项	1	0.76%
创新平台建设专项	2	1.52%
推动企业管理提升专项	5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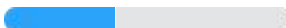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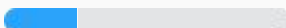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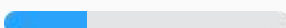


减轻企业项目建设负担专项	5	 3.79%
推广绿色发展示范专项	1	 0.76%
其他	34	 25.7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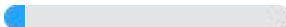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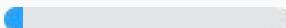
5.贵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是否与您了解到的相关政策一致?[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一致	129	 97.73%
不一致	3	 2.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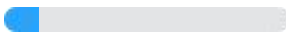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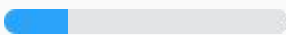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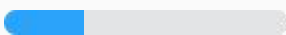
6.贵企业获取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哪些用途?[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自主创新	67	 50.76%
技术改造	78	 59.09%
开拓市场	52	 39.39%
转型升级	34	 25.76%
购买设备	64	 48.48%
其他	39	 29.5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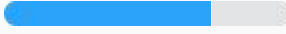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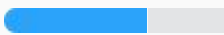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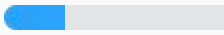
7.贵企业认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奖励资金政策尚存在哪些不足?[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政策滞后，不能适应当前情况	10	 7.58%
政策重叠，令企业感到混乱	9	 6.82%



政策条款表达不清晰,使企业难以准确理解	16	 12.12%
申报流程繁琐	30	 22.73%
奖补金额/比例低于其他地区	15	 11.36%
普惠性程度低,只有少数企业受益	38	 28.79%
其他	61	 46.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2	

8.贵企业认为工信部门实施工业经济发展奖励政策有哪些意义?[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激励企业做大做强,实现营业收入和税收收入新突破	99	 75%
激励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工业和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	96	 72.73%
激励企业转型升级,提高生产效率	76	 57.58%
促进本地企业互助促销,支持本地企业做大做强,改善营商环境	66	 50%
通过企业发展带动当地就业增长	64	 48.48%
其他	28	 21.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2	

9.贵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情况?[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业绩不佳，持续下降	38	28.79%
业绩尚可，逐年增长	32	24.24%
业绩稳定，基本持平	62	46.9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2	

10.贵企业对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资金政策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7	58.33%
满意	40	30.3%
一般	13	9.85%
不满意	2	1.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2	



附件 3 各县（市）区专项政策比较表

序号	县（市）区	奖补项目	政策内容	文号说明	执行时间	查询网址	政策比较说明
1	惠安	入库纳统	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对当年度新成长为规上工业企业并纳入统计范畴，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新纳入统计范畴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新增县级留成部分 8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进一步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政文〔2021〕57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惠安县补助高于其他县（市）区。惠安县规下转规上，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晋江为 5 万，南安为 3 万，洛江为 5 万。
2	晋江市		鼓励规下转规上。对当年度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晋江市引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文〔2021〕118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https://www.jinjiang.gov.cn/ztl/wzzwscztbjy/zccs/202105/P020210528543684628684.pdf	
3	南安市		对于首次“规下转规上”的企业（即首次纳入潜力企业），每家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月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再增加奖励 1 万元。	《中共南安市委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南委〔2021〕19 号）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0NDE2Njk2Ng==&mid=2652093691&idx=1&sn=4ee1267d80ade3e7ba299368e7af481c&chksm=f286e4a2c5f16db440f95802b4c72e698013e26d8216baec78d97376e8e0eefef86a631de666&scene=27	



序号	县(市)区	奖补项目	政策内容	文号说明	执行时间	查询网址	政策比较说明
4	洛江区		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小升规”“下转上”）。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扶持服务，协调解决其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小微企业加快成长为规模企业，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对 2019 年以来新增纳入我区统计部门联网直报且存续期至少 1 年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5 万元，并按照企业入库第二年区级财政贡献比前一年新增部分的 80% 给予奖励。对新增纳入我区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库当年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5 万元，并按照其当年度区级财政贡献留成部分的 80% 给予奖励。上述奖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由区工信局、商务局、发改局组织兑现，单家企业仅可享受一次奖励。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洛政办〔2020〕30 号)	2020 年至 2022 年	http://www.qzlj.gov.cn/zwgk/zfxgkzl/zfxgkml/202010/t20201009_2433245.htm	



序号	县(市)区	奖补项目	政策内容	文号说明	执行时间	查询网址	政策比较说明
5	惠安县	技术改造	推动技术改造。对规上企业当年新引进的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其中石雕、箱包、服装行业以及革命老区村内的规上企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20 万元及以上),按新引进生产性设备发票总额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培育库的企业新引进生产性设备 10 万元及以上的,按购买设备发票总额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革命老区村内的规模以下企业新引进生产性设备 10 万元及以上的,按购买设备发票总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并优先推荐申报上级相关扶持资金。固定资产产权属于企业的融资租赁方式视同为采购设备,可享受上述补助政策。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进一步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惠政文〔2021〕57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奖补条件低于晋江市: 惠安县当年新引进的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50 万元及以上即可享受补助。晋江市年度生产设备购置额需达 10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业主申报年度在晋江市的纳税总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 (2) 奖补档位条件高于丰泽区: 惠安县对规上企业当年新引进的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按新引进生产性设备发
6	晋江市		实施重点技改工程。对列入晋江市重点技改项目库中总投资达 2000 万元及以上(属各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高成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明星梯队企业,项目总投资门槛下调到 1000 万元)且年度生产设备购置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项目业主于申报年度在晋江的纳税总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按生产设备购置金额的 5%给予补助,申报当年度最高补助限额 300 万元	《晋江市引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文〔2021〕118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https://www.jinjiang.gov.cn/ztl/wzzwscztbjy/zccs/202105/P020210528543684628684.pdf	票总额的 5%给予补助。丰泽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其投资设备总额(以发票或海关报关单为准)3%给予奖励。(3) 惠安县政策门槛低于台商区,奖补高于台商区: 惠安县规上企业当年新引进的生产性设备

序号	县(市)区	奖补项目	政策内容	文号说明	执行时间	查询网址	政策比较说明
7	丰泽区		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工业技术改造企业,在享受市级以上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其当年度财政贡献总额 50 万元以上、投资设备总额 100 万元以上,按其投资设备总额(以发票或海关报关单为准)的 3%给予奖励,最高限额不超过 30 万元。	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关于贯彻落实创建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丰委〔2021〕49号)		https://bmhqpt.qzdsj.net/#/policyDetails?id=1456467643764920320&token=1	投资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按新引进生产性设备发票总额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台商区当年新引进的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按新引进生产性设备投资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8	台商区		对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和我区产业规划的规上工业企业,且当年新引进的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按新引进生产性设备投资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新)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https://bmhqpt.qzdsj.net/#/policyDetails?id=1817845067797843968&token=1	



序号	县(市)区	奖补项目	政策内容	文号说明	执行时间	查询网址	政策比较说明
9	南安市		实施技术改造补助。针对我市企业购买(含融资租赁方式)生产性设备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项目经统计系统入库,实际购置款在 300 万元以上且年度纳税总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按当年度实际购置款 5%比例一次性给予补助,并可叠加享受省级或泉州市级技改补助。其中,龙头型企业单家补助上限为 50 万元;成长型、潜力型企业单家补助上限为 30 万元;培育型企业参照执行,补助上限 20 万元。	《中共南安市委 南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安市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南委〔2021〕19 号)		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I0NDE2Njk2Ng==&mid=2652093691&idx=1&sn=4ee1267d80ade3e7ba299368e7af481c&chksm=f286e4a2c5f16db440f95802b4c72e698013e26d8216baec78d97376e8e0eefef86a631de666&scene=27	(4) 补助资金高于南安市
10	惠安县	两化融合	推动两化融合。支持工业企业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主要环节实施两化融合改造,对信息化改造投入 10 万元及以上的,按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规上企业,在省、市级补助基础上,县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叠加奖励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进一步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惠政文〔2021〕57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惠安县政策门槛低于晋江市、石狮市,但奖补资金高于晋江市:对信息化改造投入 10 万元及以上的按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晋江市、石狮市

序号	县(市)区	奖补项目	政策内容	文号说明	执行时间	查询网址	政策比较说明
11	晋江市		推动企业实施两化融合。鼓励制造业企业采购引进 ERP、SCM、MES、CRM 等综合性管理信息系统,对当年度采购软件部分实际投入金额达 50 万元(含)—100 万元、100 万元(含)—200 万元、200 万元(含)—300 万元、3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补助	《晋江市引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文〔2021〕118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条件为对当年度采购软件实际投入金额达 50 万元(含)给予补助;晋江市、石狮市补助最高挡位为 30 万元,低于惠安县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2	石狮市		推动企业实施两化融合。鼓励制造业企业采购引进 ERP、SCM、MES、CRM 等综合性管理信息系统,对当年度采购软件实际投入金额达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2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3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补助	《石狮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狮政规〔2022〕2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https://www.shishi.gov.cn/zw/gk/zfxxgkzl/zfxxgkml/fggzhgf/202202/t20220225_2700482.htm	



序号	县(市)区	奖补项目	政策内容	文号说明	执行时间	查询网址	政策比较说明
13	惠安县	鼓励协作配套	鼓励协作配套。对我县重点企业(特指当年度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本级留成部分 50 万元及以上的规上企业)采购县域内小微企业的配套产品且年采购的配套产品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或委托加工且加工费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年采购配套产品总额的 5%(或加工费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前一年已获得该项目奖励的,按当年比上一年度增量部分计算,奖励标准翻一番,最高奖励标准不变。对我县小微企业为县域内重点企业提供协作配套产品 500 万元及以上(或加工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年配套协作配套产品的 2%(或加工费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前一年已获得该项目奖励的,按当年比上一年度增量部分计算,奖励标准翻一番,最高奖励标准不变。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进一步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惠政文〔2021〕57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惠安县奖补资金高于晋江市:惠安县鼓励协作配套奖补专项对采购县域内小微企业配套产品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奖补金额最高 200 万元,对符合条件协作配套产品的小微企业奖补金额最高 50 万元。晋江市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与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14	晋江市		鼓励晋江市龙头企业委托市内中小企业从事产成品贴牌代工,对当年度新增 3 家及以上注册地在晋江的代工企业,且当年度新增的代工企业每家实际发生的代工产值在 2000 万元及以上或代工费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晋江市引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文〔2021〕118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县(市)区	奖补项目	政策内容	文号说明	执行时间	查询网址	政策比较说明
15	洛江区		依据中小企业为龙头企业配套加工产值或加工费的一定比例,在市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区级再按市级补助资金的30%给予叠加补助。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洛政办〔2020〕30号)	2020年至2022年	http://www.qzlj.gov.cn/zwgk/zfxgkzl/zfxgkml/202010/t20201009_2433245.htm	
16	惠安县	节能清洁能源改造	支持节能清洁能源改造。对企业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按年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 0.4 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进一步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政文〔2021〕57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惠安县补助标准高于晋江市:惠安县按年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 0.4 元的奖励,晋江市为按年用电量每千瓦时 0.1 元给予奖励。
17	晋江市		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对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按年用电量每千瓦时 0.1 元给予资源综合利用奖励,最高奖励限额 50 万元	《晋江市引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文〔2021〕118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8	惠安县	推广绿色发展示范	推广绿色发展示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节能循环经济示范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惠安县补助标准高于丰泽:惠安县最高一次性奖励为 20 万元,丰泽区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奖补项目	政策内容	文号说明	执行时间	查询网址	政策比较说明
19	丰泽区		支持企业绿色节能发展。鼓励支持企业节能降耗,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对获得省、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企业,在享受省、市政策奖励基础上(不含市级配套资金),再给予 3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泽区绿色数字技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泉丰政办综〔2022〕2 号)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https://www.qzfz.gov.cn/zwgk/zfxxgkzl/zfxxgkml/hjbhggwsaqscspypcpzldjdcqk/202201/t20220126_2691209.htm	

附件 4 现场调研照片





附件 5 编制单位签章

项 目

惠安县 2021-2023 年工业经济发展专项及其他配套项目

名 称

编 制
单 位

(盖章)



主评人

(签章)



校对入

(签章)



复核人

(签章)



时间

2024 年 11 月

附件 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33U0FL61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超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
务; 房地产评估;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艺
(美) 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
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
测; 建设工程监理; 测绘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07日至 2050年05月06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
B幢23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